

# 2023年矿山井下行业劳务合同 矿山井下行业劳动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矿山井下行业劳务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1)甲方为x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位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95%的股权，其中先生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先生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先生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目标公司另外5%的股权为先生持有。

(2)目标公司合法享有x平方公里的采矿权，采矿权证情况如

下：采矿许可证证号：

采矿权人：x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x年，自x年x月至x年xx月。

开采矿种：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x坐标y坐标

开采深度：由x米至x米标高，共有x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x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及目标公司所合法享有的x平方公里的矿山采矿权)与乙方达成以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甲方三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比例为：

(1)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2.1.3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不将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将目标公司的资产抵押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以任何形式将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遇重大诉讼、仲裁应及时通知乙方。

2.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2.2.2 乙方保证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且该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2.2.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能够承担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及法律责任。

2.3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保证上述其各自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自愿的。

##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出让的目标公司合计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其中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

3.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开立银行资金共管账户以收取和支付上述款项，并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前述银行资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元)作为保证金。在乙方保证金到位后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开始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完整有效文件资料，同时目标公司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所有开户银行预留印鉴所涉私人名章及银行支付密码器、网银ukey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中列入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目标公司所有的资产应即刻进入双方共管状态。

3.2于下列事项完成后x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

3.2.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即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税制度为依据着手规范和完善目标公司的账务处理，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担任目标公司进行前述账务处理的财务顾问，在所有账务处理完成并经乙方书面认可后由上述具有资质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甲方承诺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目标公司的各项负债实际应为零。甲乙双方确认前述建账和账务处理的责任由方承担，方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税费。

3.2.2在甲方全面进行公司交底和技术交底的前提下，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并取得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前述资料同时作为本协议附件。

3.3在乙方完成本协议3.2款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的当日即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手续，在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x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元)。同时原处于共管状态的目标公司的各类印章及资产转由乙方单独管理。

3.4余款人民币x元整(人民币x元)在目标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完成后的x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

#### 第四条债务的承担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无任何实际债务及任何隐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4.1目标公司对内对外已存在合同、协议中属于目标公司应尽义务而使目标公

4.2目标公司已取得的各项权利证书应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的瑕疵和

4.3目标公司不存在其它任何重大未知的负债、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

#### 第五条税费的承担

5.1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目标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

5.2在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3.1.1款中所涉相关账务处理并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3.2款中约定的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已存在的事实而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税务问题所致的损失，不论任何原因，由甲方承担并给予目标公司全额补偿。乙方有权从甲方应得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追索。

####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6.1甲方保证已通过必要的行政申报和审批，完全具有与乙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力。订立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

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6.2本协议项下全部的采矿权，包含目标公司所属矿山现有基本建设、生产经营、探矿工程等全部固定资产形成净资产全部为甲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并享有完全及独立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且未曾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性质之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承担处理完成该企业拥有采矿权期间相关诉讼法律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合同、各项与本企业相关合同法律事项；负责处理完成本企业债务与或有负债。

6.3本协议项下股权之转让，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甲方完全具备将之作价出资和转让的条件，可以依法转让；在股权转让完成以前，办理完毕因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评估、申请、备案及审批等手续。采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持采矿权的合法、有效延续，相关矿权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4提供全部采矿权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证、地质资料、试验资料、分析资料、科研资料、设备技术资料、法律文件等给乙方。对变更设计工程应提供变更设计文件(指设计院文件)，并与采矿设计一起由甲方组织技术交底。上述全部甲方及目标公司所拥有(土地)、占有的建筑物、矿山井巷工程、选矿厂、尾矿库、构筑物等资产均作为股权转让标的的组成部分给乙方。为乙方现场考察与尽职调查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均客观、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的隐瞒和欺诈。

6.5在本协议生效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对目标公司x平方公里的矿山进行开采，不得以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采矿权为标的与他人签署任何的转让、合作协议，亦不得对全部或部分的采矿权作出质押、抵押、托管等处分措施，不得对已

提交给乙方的属于资产清单内的任何资产作出任何的处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7.1乙方保证其已通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完全具有与甲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7.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各期转让价款。

## 第八条本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违反于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视为违约行为。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2若单纯因甲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债权债务与或有负债)而不能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在此情形下，乙方给予甲方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相关股权仍未能转移到乙方名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返还乙方已付转让价款，并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本协议约定乙方相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8.3若本协议项下之股权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和其他非甲方原因不能转让，致使本协议项下合作目的不能实现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即时返还乙方已付转让价款。

8.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并可以免除相关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经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协议对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9.1 对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相关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唆使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与其达成与本协议类似的交易，如收到类似的查询或要约，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停止继续与这些第三方接触。

11.2 本协议的条款和已签定本协议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及已签定了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有需要知道并同意遵守本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存在，或提交给任何相关审批或监管部门。

11.3 目标公司原股东、法定代表人先生自目标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持有和管理公章，其自愿为目标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中可能给目标公司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和税务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并提供其剩余的目标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质押手续。若因此而给目标公司及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从先生应得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向其追索。



11.4先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其对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受让的商务谈判和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知情和理解，自愿放弃其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11.5本协议壹式伍份，由甲方位股东□x公司及目标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矿山井下行业劳务合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

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 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_\_\_\_\_  
\_\_\_\_\_  
\_\_\_\_\_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

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 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六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四十八条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_\_\_\_\_

##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第五十一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_\_\_\_\_

\_\_\_\_\_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矿山井下行业劳务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_\_\_\_\_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_\_\_\_\_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第十条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井\_\_\_\_\_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_\_\_\_\_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



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_\_\_\_\_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_\_\_\_\_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_\_\_\_\_费用；社会\_\_\_\_\_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_\_\_\_\_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_\_\_\_\_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

2□\_\_\_\_\_

3□\_\_\_\_\_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

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矿山井下行业劳务合同篇四

甲方：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乙方：\_\_\_\_\_

（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1.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本合同所约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2.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天。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乙方实行\_\_\_\_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2.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天。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4. 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6.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7. 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2. 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元/月、\_\_\_\_元/月、\_\_\_\_元/月、\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

(3)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条中明确。

3.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4.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5.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元。

6.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1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1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7.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原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5.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6.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2□\_\_\_\_□3□\_\_\_\_□

##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1.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 (1) 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同意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5.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合同的。

6.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心健康的。

9.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 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1个月办理续订手续。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九条 经济补偿与赔偿

1.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3.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4.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

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5.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犯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6. 乙方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 (签名)

## 矿山井下行业劳务合同篇五

编号： \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_\_\_\_\_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

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